

证券代码：600265

证券简称：*ST 景谷

公告编号：2016-063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普洱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15）普中执字第 15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及（2015）普中执字第 16 号之四《执行裁定书》。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景谷农行”）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普洱中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条款规定，终结（2015）普中执字第 15 号、（2015）普中执字第 16 号的执行程序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4 年 5 月，公司接普洱中院送达之（2014）普中民初字第 25、26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，知悉：普洱中院已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分别正式受理景谷农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二个案件。

2014 年 8 月，公司收到普洱中院（2014）普中民初字第 25、2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知悉，景谷农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二个案件已经判决。

2016 年 6 月，原告景谷农行向普洱中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普洱中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向公司下达（2015）普中执字第 16 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2016 年 9 月 8 日，景谷农行与公司签订《债务减免意向协议》，就本次重大诉讼事件达成和解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、2014 年 8 月 30 日、2016 年 6 月 13 日、2016 年 9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）披露的编号为：临 2014-018、临 2014-034、临 2016-042、2016-049 的公告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普洱中院送达的（2015）普中执字第 15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及（2015）普中执字第 16 号之四《执行裁定书》。根据裁定书所述，公司与景谷农行就合同纠纷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景谷中院认为和解协议符合法律法规，予以支持；且该和解协议已在执行中，但因其中涉及景谷农行向上级农行申报《和解协议》中约定的还本免息方案需要一定时间，且上级农行批复时间难以确定，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（六）项、第二百五十八条、第二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景谷中院执行的（2015）普中执字第 15 号案，（2015）普中执字第 16 号案终结执行程序；若公司未履行和解协议的，景谷农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

备查文件：

《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15）普中执字第15号；

《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15）普中执字第16号之四。